



立法會FC114/19-20(01)號文件
LC Paper No. FC114/19-20(01)

(電郵：f_c@legco.gov.hk)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財務委員會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議員：

就「防疫抗疫基金」的關注

本人對FCR(2019-20)46號文件新成立「防疫抗疫基金」，本人有以下問題，請有關部門盡快回答：

1. 本地口罩
 - 1.1. 有鑑於本地口罩短缺，有關當局提出「支援本地口罩生產」在理論上應該支持，有關廠房是否必需優先向政府以政府的定價提供口罩？有關的數量為何？當局如何確保受支援的本地口罩生產商向政府或本地提供足夠的供應？
 - 1.2. 有關當局如何確保本地口罩用於本地供應、或如何禁止本地生產商用於出口、或如何禁止本地生產商囤積居奇？
 - 1.3. 就支援本地口罩生產，政府承諾向每條生產線每月採購最多 200 萬個口罩，200 萬個口罩的數字如何推算？
 - 1.4. 政府當局亦表示，會為採購口罩的定價設立機制，有關機制是如何釐定？文件指出經由政府物流服務署於海外採購的口罩售價飆升至每個高於一美元，文件同時亦指出香港地價昂貴，勞工成本亦高，當局預計生產口罩的單位成本會較高，但為何文件假設每個口罩平均售價為三元？
2. 本地口罩（懲教署）
 - 2.1. 其中一個在本地生產口罩的部門為懲教署，懲教署過去十年每月的生產量為何？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CSI口罩）過去十年每月分別向哪個政府單位供應及供應量、售價（若有）又為何？若向政府外判商、非政府單位或私人企業供應，請提供過去十年名單、出貨日期、供貨量、售價。

- 2.2. 過去十年每月，各政府部門庫存的CSI口罩數量為何及使用量為何？
- 2.3. 政府如何確保供應給部門內部使用的懲教署生產口罩是用於工作需要，而非用作私人買賣？
3. 支援家居檢疫
 - 3.1. 現時，政府強制由內地抵港人士需接受檢疫十四天，文件指出家居檢疫監測設備需要耗資4千萬作智能手機(10000部)及手環(20000條)？有關的智能手機能夠配對的手環數量為何，有否其他用途？
 - 3.2. 現時，接受家居檢疫的人數不斷增加，請提供自措施生效起，每日需要接受家居檢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內地訪客的人數？及自措施生效起，每日原定需要接受十四天家居檢疫的香港永久性居民、香港居民、內地訪客的離境人數？
 - 3.3. 有專家指出家居檢疫會增加在社區大型爆發的風險，政府有否向中國駐港解放軍協商徵用軍營作檢疫的可行性？若有，成果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4. 對各界防疫抗疫的保障
 - 4.1. 現時，有不少市民在防疫抗疫裝備不足的情況下，仍需要上班，如醫療界、運輸界、物流界、社會福利機構等。惟提供用於工作上的防疫抗疫裝備理應是僱主的責任，若果市民因缺乏防疫抗疫裝備而無法上班，「防疫抗疫基金」會否承擔僱主或僱員的損失？若會，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4.2. 除口罩外，現時市面上清潔用品、消毒用品亦為短缺或極為昂貴，「防疫抗疫基金」會否考慮向全港市民或基層市民（如：長者、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低收入家庭等）直接提供防疫抗疫用品（如：消毒酒精、漂白水、消毒紙巾等）。若會，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5. 專項基金的監察
 - 5.1. 「防疫抗疫基金」以專項基金形式運作，而為數更涉及300億元之多，若本會通過有關撥款，本會及社會大眾日後如何監察？特別是接收、考慮和批准新的開支建議時，本會有何渠道作出否決？是否只是在措施推出及完成後，才可在會內提出意見？
 - 5.2. 「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其中一項職權為監察獲基金資助的措施的推行情況。但同時，委員會內全是政府官員，委員會內又可在有需要時邀請其他政策局或部門的代表成為新成員。有關的基金如何避免「自己監察自己」的情況？委員會會否定期，如每兩個星期到立法會報告及接受質詢？

6. 新型冠狀病毒的定名

- 6.1. 自「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有關病毒一定被稱為「武漢肺炎」，為何有關的病毒會易名？
- 6.2. 若果因「武漢肺炎」會帶來消除不必要的標籤或歧視，日本腦炎、西尼羅河病毒、萊姆病、伊波拉病毒、寨卡病毒、豬流感、退伍軍人症等病毒會否亦因而易名？
- 6.3. 「武漢肺炎」一直深入人心，而「新型冠狀病毒」相對在民眾感覺陌生，有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型冠狀病毒」後再加以「（武漢肺炎）」作注解？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